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
-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，产品名称，期限：

序号	产品提供方	产品名称	购买金额 (万元)	产品期限 (天)
1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9 天（汇率挂钩看涨）	5,000	59
2		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9 天（汇率挂钩看涨）	5,000	59
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4 日及 2019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08），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额（万元）	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参考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（如有）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银行理财产品	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9天（汇率挂钩看涨）	5,000	1.35%-3.60%	/	59天	保本浮动收益型	/	/	/	否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银行理财产品	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9天（汇率挂钩看涨）	5,000	1.35%-3.60%	/	59天	保本浮动收益型	/	/	/	否

（四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属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。

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，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信用好、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。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

投资风险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二、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

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产品名称：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9 天（汇率挂钩看涨）

2、产品代码：2699201500

3、币种：人民币

4、指定结算账户账号：326008605018170023280

5、认购金额：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,（大写）伍仟万元整

6、产品成立日：2020年3月31日，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，本产品成立。

7、产品到期日：2020年5月29日，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。

8、产品期限：59 天

9、浮动收益率范围：1.35%-3.60%（年化）

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产品名称：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9 天（汇率挂钩看涨）

2、产品代码：2699201500

3、币种：人民币

4、指定结算账户账号：326008605018170011742

5、认购金额：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,（大写）伍仟万元整

6、产品成立日：2020年3月31日，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，本产品成立。

7、产品到期日：2020年5月29日，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。

8、产品期限：59 天

9、浮动收益率范围：1.35%-3.60%（年化）

（二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

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（汇率挂钩看涨）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1、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，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信用好、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。

2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1328）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	2019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110,084.37	153,736.60
负债总额	29,998.12	27,065.42
净资产	80,086.25	126,671.18
项目	2018 年度	2019 年 1-9 月
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	19,003.38	3,164.79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为 382,945,042.49 元，本次理财金额合计 100,000,000.00 元，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6.11%，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

表中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、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。

六、 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，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，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七、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3,500	3,500	32.79	无
2	银行理财产品	3,500	3,500	32.79	无
3	银行理财产品	5,000	5,000	89.75	无
4	银行理财产品	2,000	2,000	35.90	无
5	银行理财产品	2,000	2,000	6.33	无
6	银行理财产品	3,000	3,000	12.39	无
7	银行理财产品	3,500			3,500
8	银行理财产品	3,500			3,500
9	银行理财产品	3,000			3,000
10	银行理财产品	5,000			5,000
11	银行理财产品	5,000			5,000
合计		39,000	19,000	209.95	20,000
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14,0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 (%)	17.48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 (%)	1.38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20,000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10,000
总理财额度	30,000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日